

标包编号：XJYF2025-12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和评标	14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16
七、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一、总则	19
二、评标程序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	51
二、投标声明	52
一、我方在此声明：	52
二、我方承诺	5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四、投标保证金	55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56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58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八、商务偏离表	67
九、技术偏离表	67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12

项目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3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11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标段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存储等办公自动化耗材一批。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标段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202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项目设备一批。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分批供货，每次供货单提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

标项 2：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99-809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139099907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萍

电 话：139099907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4 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分批供货, 每次供货单提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 标项 2: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并交付使用。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地 址: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重庆路 58 号 联 系 人: 彭女士 联系电话: 0999-8096866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伊宁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 联系人: 刘萍 联系电话: 13909990794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信用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3.2 款 (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无需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 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标项所属行业:工业。 (4)本项标项一中小企业微企业政采价格扣除比例:10%。 (5)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的为小型企业;从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11.1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3日16时00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5.4款	预算资金	标段一:1800000(壹佰捌拾万元整); 标段二:1130000(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总价及分项单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16.3款	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标段一: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标段二:1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4、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专家评审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350 号世纪嘉苑服务中心 3 楼 311 室，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中标项目。
七、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	<p>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下列表格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p> <p>标段一代理服务费约为 14280 元； 标段二代理服务费约为 9858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h> <th>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082529589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付款方式		<p>标项 1：分批次供货完成后每季度进行货款结算； 标项 2：合同签订支付 20%，验收合格支付 3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 30%，验收合格满两年支付 10%；</p>												
质保期		<p>标项 1：配件产品质保期三年，耗材产品质保期两年； 标项 2：硬件 3 年、服务 1 年；</p>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p>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供货或伴随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售后保修等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网上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标段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z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3 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标段一、二）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	提供近半年内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自行承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标段一、二）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报价不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金额；				
2	是否具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以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标段一：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25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要求的扣0.4分，扣完为止。
2	企业相关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3年企业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耗材准备方案；②耗材更换方案；③清理与调整方案；④采购管理方案；⑤入库与存储管理方案；⑥领用与使用管理方案；⑦报废与回收管理方案；⑧记录与统计分析方案。 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12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4	货物供应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送货响应时间、②备货计划、③送货人员配置情况、④物资储存场地情况。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

			乏逻辑性等)扣 0.5 分。
5	供货渠道	3分	供货渠道来源明确,供货渠道稳定,供货渠道属于上游渠道等。每提供1个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或相关制造商授权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执行标准;②产品质量保障制度;③产品出厂合格证明(提供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货物检测证明,并且提供投标产品官方产品彩页和有效的质量认证报告)④产品质量承诺书等。全部提供得4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1、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情况、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0.5分。 2、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执行合同约定,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安全,执行采购方和合同定价,若违反约定自愿退出供货并赔付保证金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排除解决方案;②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③人员的调配;④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点保障期间,提前制定技术保障计划。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4分,最多得4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9	退换货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②非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③退换货流程方案;④退换货时效。以上内容清晰完善、描述准确、满足项目需求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方案存在不符合逻辑或描述存在瑕疵、错误的每项得0.5分。 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本项所述瑕疵是指:内容阐述与实际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10	服务保障承诺	3分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增值服务等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标段二: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二、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32分	采购需求中《详细技术指标要求》的技术指标需完全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标★要求不参与此项打分）
2	企业相关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近3年企业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实施方案	10分	提供详细的商用密码应用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业务需求、安全需求、合规需求等。 1) 对当前商用密码应用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包括现有密码技术的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 2) 方案完整性、详细性与具体可行性：提供完整的商用密码应用实施方案，涵盖需求分析、设计、实施、测试、运维等全生命周期。 3) 方案详细阐述改造的具体步骤、时间表、资源分配、预期效果等。 4) 方案具备高度的可行性，考虑了技术、成本、时间等限制因素，并提供了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 5)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与经济性原则：方案分析现有密码资源的可用性和兼容性，提出对现有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方案。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4	项目人员配置	5分	拟派遣的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且需具有项目管理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电子类、通信类）、CISP证书等相关证书，其中具有项目管理证书得2分，其他证书均得1分，满分5分（1人持有多个证书或单人持有某个证书均可）。
5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供应商有明确的①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②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 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
6	培训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

			容：①培训；②培训内容方式；③ 培训计划（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应用专题线下培训，提供承诺书）；④ 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 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条理清晰，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7	售后方案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提供全面的、有针对性的、详细的售后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发生故障报修后的服务流程（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维修专员、故障报修架构图，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等）；2) 解决措施（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急预案）；3)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措施、人员职责）；服务流程合理，解决措施完备，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完整，人员职责明晰。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项内容有涉及，但存在缺陷或内容不完整得 0.5 分；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段一：

项目实施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预算金额：180 万

★付款方式：分批次供货完成后每季度进行货款结算。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分批供货，每次供货单提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货。

★质保：配件产品质保期三年，耗材产品质保期两年。

一、项目目的

在符合国家相关采购法律及规定的前提下，采购 180 万元办公自动化耗材。规范化进行医院办公自动化耗材采购工作进行本次采购，需要供应商有备货、供货的能力并保证货物的质量。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目录	类型	设备名称型号	标准打印量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02010508	U 盘	U 盘	容量 128GB	个	20	
2	A02010508	移动硬盘	移动硬盘	2.5 英寸移动硬盘 2TB： (USB3.0/USB2.0)接口线	个	10	
3	A02021109	键盘	USB 键盘	国标	个	50	
4	A02021110	鼠标	USB 鼠标	国标	个	50	
5	A05040200	粉盒	联想 LJ3303DN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粉盒标准打印量 (3000 页)	个	60	
6	A05040200	粉盒	奔图 P3305DN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粉盒标准打印量 (1500 页)	个	800	
7	A05040200	粉盒	惠普 1020C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粉盒标准打印量 (2500 页)	个	250	
8	A05040200	粉盒	惠普 M104A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粉盒标准打印量 (1400 页)	个	30	
9	A05040200	粉盒	惠普 MFP M227f dn 打印机	粉盒标准打印量 (3500 页)	个	130	
10	A05040200	粉盒	联想 M7605D 打印机	粉盒标准打印量 (2600 页)	个	120	
11	A05040200	粉盒	夏普 5621-R 复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粉盒标准打印量 (40000 页)	个	30	
12	A05040200	粉盒	夏普 AR-2048 复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粉盒标准打印量 (16000 页)	个	40	
13	A05040200	粉盒	兄弟 HL-2260 打	粉盒标准打印量 (2600 页)	个	35	

		印机					
14	A05040200	墨粉盒	奔图 CP1155DN 彩色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高容量墨粉盒标准打印量(1500页)	个	32	
15	A05040200	墨粉盒	得力 DCM24ADN 彩色复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复印量(3000页)	个	32	
16	A05040200	墨粉盒	长城 (GreatWall) GMX-23B1A 复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复印量(17000页)	个	30	
17	A05040200	墨粉盒	联想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GM265DN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打印量(2200页)	个	25	
18	A05040200	碳粉	奔图 P3305DN 打印机	碳粉打印量(3000页)	个	250	
19	A05040200	硒鼓	奔图 P3305DN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硒鼓组件标准打印量(12000页)	个	160	
20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CP1025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打印量(1200页)	个	65	
21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LaserJet 5200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打印量(12000页)	个	10	
22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1020/佳能 2900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3000页)	个	3540	
23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1108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3000页)	个	3260	
24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1108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打印量(1500页)	个	180	
25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2055d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2700页)	个	74	
26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401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3500页)	个	36	
27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405dn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3100页)	个	85	
28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425dn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2300页)	个	140	
29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M154A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3200页)	个	86	
30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M208DW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打印量(1500页)	个	85	
31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M208DW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打印量(2600页)	个	25	
32	A05040200	硒鼓	惠普 M403d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3000页)	个	80	
33	A05040200	硒鼓	佳能 3018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1500页)	个	3800	
34	A05040200	硒鼓	立思辰 GA5025dn A3 激光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打印量(10000页)	个	20	
35	A05040200	硒鼓	联想 GXM400DNA A3 复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标准复印量(10000页)	个	26	
36	A05040200	硒鼓	三星 CLX-3306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2500页)	个	55	

37	A05040200	硒鼓	三星 SCX-4321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 (3000 页)	个	71	
38	A05040200	硒鼓	三星 SCX-3201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 (1500 页)	个	60	
39	A05040200	硒鼓	三星 SF-3405F 打印机	标准打印量 (2500 页)	个	125	
40	A05040203	墨盒	惠普 deskjet 1010 喷墨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 墨盒标准打印量 (120 页)	盒/瓶	36	
41	A05040203	墨盒	惠普 deskjet 1010 喷墨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 墨盒标准打印量 (100 页)	盒/瓶	30	
42	A05040203	墨盒	佳能 MP288/IP2780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 墨盒标准打印量 (220 页)	盒/瓶	40	
43	A05040203	墨盒	佳能 MP288/IP2780 打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 墨盒标准打印量 (244 页)	盒/瓶	40	
44	A05040205	色带架	爱普生 690/680k2 针式打印机	带架规格 (mm*m) 12.7*32	个	460	
45	A05040205	色带架	爱普生 LQ136/1600 针式打印机	带架规格黑色 (mm*m) 12.7*20	个	490	
46	A05040205	色带架	爱普生 lq630k/730k 针式打印机	带架规格 (mm*m) 12.7*8	个	540	
47	A05040205	色带架	联想 DP528 针式打印机	带架规格 (mm*m) 12.7*14	个	384	
48	A05040205	色带架	医用封口机专用	原装 308, 带架规格 (mm*m) 12.7*8	个	30	
49	A05040205	标签色带	标签条码打印机	36mm*8M 适用于兄弟 PT-900 系列标签打印机白底黑字覆膜标签、强力粘胶	卷	1000	
50	A05040300	油墨	理光 DD5450C 印刷机速印机	与设备同品牌油墨	个	50	
51	A05040301	墨水	爱普生 L1118 喷墨打印机	墨水标准打印量 (4500 页)	瓶	850	
52	A05040301	墨水	爱普生 L310 喷墨打印机	墨水标准打印量 (6500 页)	瓶	720	
53	A05040301	墨水	爱普生 L310 喷墨打印机	墨水标准打印量 (4000 页)	瓶	850	
54	A05040301	墨水	惠普 310 喷墨打印机	墨水标准打印量 (6000 页)	瓶	860	
55	A07100300	版纸	理光 DD5450C	与设备同品牌, A3 版纸; 单卷	卷	30	
56	A07100300	三防热敏标签纸	条码打印机	53*40mm 单排 200 张/卷, 卷芯 13mm, 环保材料、打印清晰、强粘	卷	2000	
57	A07100300	三防热敏标签纸	条码打印机	90*90mm 单排 500 张/卷, 卷芯 25mm, 环保材料、打印清晰、强粘	卷	5000	

58	A07100300	医用条码打印腕带(新生儿)	腕带条码打印机	热转印腕带:每3卷配1卷碳带,180*25mm 100条/卷,卷芯25mm,佩戴方式:锁扣型,一次性使用,耐酒精擦拭,防水,防过敏,是环保的材料,产品结实耐用,不褪色	卷	50
59	A07100300	医用条码打印腕带(儿童)	腕带条码打印机	热敏打印:200*30mm 100条/卷,卷芯25mm,佩戴方式:锁扣型,一次性使用,耐酒精擦拭,防水,防过敏,是环保的材料,产品结实耐用,不褪色	卷	150
60	A07100300	纸	2140条码打印机	48*32 1000张	卷	2900
61	A07100300	纸	2140条码打印机	48*80 500张	卷	4500
62	A07100300	医用条码打印腕带(成人)	腕带条码打印机	热敏打印:260*35mm 100条/卷,卷芯25mm,佩戴方式:锁扣型,一次性使用,耐酒精擦拭,防水,防过敏,无毒环保、无异味,产品结实耐用,不褪色	卷	800

说明: 1、由中标供应商免费将货物配送至医院所有使用科室,免费安装,做好记录每季度进行货款结算。

2、报价包含配送安装调试费用。

三、其他内容

(一) 项目采购要求:

1、投标方需委派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医院提供办公设备(打印复印设备、自助机设备、其它终端及外设)的耗材配送及安装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人工、更换配件的所有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提供365天*8小时的配送服务完成采购方全院各科室所有办公设备耗材配送;如果出现耗材质量问题以及配送不及时服务,经科室投诉经采购方核实后一次给予200元处罚。出现3次以上投诉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提供工作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写入合同,非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的,需要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并做好交接工作。

2、投标商品要求:提供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货物检测证明,并且提供投标产品官方产品彩页和有效的质量认证报告。

(二) 耗材配送实施内容:

1、办公耗材配送及安装:驻场人员到医院检查各科室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的使用情况,主动上门提供耗材配送服务,办公耗材配送到采购方各科室,全年(含周末及节假日)响应及时配送服务,及时完成耗材配送及安装调试。驻场人员资料在采购方信息科备案,人员变动要经信息科书面认可。驻场配送人员随时保障配送申领科室并免费安装,三次未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2、医院采用零库存管理，采购人发出供货需求后，中标供应商需 15 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承担医院内耗材配送、安装等安全主体责任。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3、驻场配送人员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上下班时间及采购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应尽职尽责，其工作情况由采购方考核后签字确认，如投标商驻场服务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承担5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且投标商无条件更换符合条件的驻场配送人员。

4、货物质保期：配件产品质保期三年，耗材产品质保期两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收到货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30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对于质保期内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应在 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随时进行更换。

四、付款方式

每批供货全部验收完成后，完成出入库手续，每季度提供合格发票行贷款结算，付款周期为 3 个月。

标段二：

项目实施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项目预算：1130000 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支付 20%，验收合格支付 3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 30%，验收合格满两年支付 10%。

质保：硬件 3 年、服务 1 年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第三级别要求，对医院信息系统从密码应用技术要求、密码应用管理要求两个角度出发，围绕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分析，并设计密码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商用密码有关规范，GB/T 39786-2021《基本要求》相关标准，建设支撑医院信息系统密码保障服务的密码基础设施，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并确保医院现有四套（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EMR 系统）业务系统达到《基本要求》第三级别的要求。

二、项目目的

采购一批医院信息系统密码保障服务的密码基础设备。需要购置综合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与时间戳二合一服务器、国密安全浏览器、第三方数字证书（含证书存储介质）、设备证书、站点证书、国密门禁系统、机房视频监控系统等。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等级保护建设。

三、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编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IPSEC/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	A02010313	1	台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2	服务器密码机	A02010312	2	台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3	签名验签与时间戳二合一服务器	A02010399	1	台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4	国密浏览器	A02010312	5	套	提供三年服务
5	第三方数字证（含证书存储介质）	A02010312	10	张	提供三年服务
6	设备证书	A02010312	6	张	提供三年服务
7	SSL 站点证书	A02010312	4	张	提供三年服务
8	国密门禁系统	A02021116	1	套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9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A02091107	1	套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10	文件加密系统	A02010399	1	套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11	应用系统密码改造	C16010302	1	项	用户 HIS、PAC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业务改造及接口开发等并提供一年技术支持
12	密码产品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C16020400	1	项	提供一年技术支持服务

（二）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享有验证的权利，若在验证过程中发现投标人设备及服务与技术要求存在不符之处，甲方有权将其判定为虚假应标。以下每项设备的具体参数分为标“▲”项和未标“▲”项，均为评标依据，根据投标商响应情况打分，不作为废标依据。

1.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规格要求	2U 机架式硬件设备；内置密码卡；内存： $\geq 8GB$ ；1+1 冗余电源； ≥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 4 个 SFP 千兆光口插槽； ≥ 2 个 SFP+ 万兆光口插槽； ≥ 1 个 Console 接口。（提供投标产品实物图）
2	性能要求	IPSec 性能：SM2+SM4+SM3+ESP 隧道模式下，密文吞吐率： $\geq 1500Mbps$ ，最大隧道数： ≥ 8000 。SSL 性能：每秒新建连接数（SM2）： $\geq 5700tps$ ；最大并发连接数（SM2_SM3_SM4）： ≥ 30000 ；最大并发用户数（SM2_SM3_SM4）： ≥ 3000 ；密文吞吐率（SM4）： $\geq 1200Mbps$ 。
3	功能要求	1)支持 SM1、SM2、SM3、SM4 密码算法。 2)支持 ECC(SM2)-SM4-SM3、ECC(SM2)-SM1-SM3 算法套件。 3)支持 SM2+SM1+SM3+ESP、SM2+SM4+SM3+ESP 隧道模式。 ▲4)内置 CA 中心，支持第三方 CA 证书导入。（提供证明材料） 5)支持双主机热备部署，支持主备机自动切换。 6)支持多机负载均衡，支持负载动态分配。 7)支持“多因子”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认证因子至少包含 PIN 码、数字证书和口令。 8)支持 X.509 证书体系，支持 DER/PEM 证书编码格式，支持 PKCS12 证书/私钥加密文件。 9)支持使用 SM2 算法进行密钥协商，建立 IPSec 隧道。 10)支持 OSPF OVER IPSec。

		<p>11)支持 GRE OVER IPSec,支持组播、广播、单播模式。</p> <p>12)SSL 接入支持单臂/网关模式。</p> <p>13)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实现设备带宽增加并提高可靠性。</p> <p>▲14)提供安全接入客户端。客户端支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UOS 操作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证明材料)</p> <p>15)支持 win7 及以上 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系统等多种终端接入。</p> <p>16)支持 Android 操作系统的移动端接入。</p> <p>17)支持搭配国密和非国密浏览器,实现 SSL 自适应,应用数据以 HTTPS 方式传输。</p> <p>18)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管理员数字证书及密钥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p> <p>19)管理员登录支持数字证书(SM2)+口令的“双因子”认证方式。</p> <p>20)支持基于 https 的安全管理通道。</p> <p>21)支持设备密钥备份、恢复,支持 3/5 门限备份恢复机制。</p> <p>22)独立的 syslog 系统日志。</p> <p>▲23)用 HMAC-SM3 算法对设备日志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提供证明材料)</p> <p>24)支持对接外部日志服务器。</p> <p>25)支持 WEB 图形配置、命令行配置,支持基于 SSH、HTTPS 的安全配置命令行配置。</p> <p>▲26)支持设备硬件和软件服务的实时监控。包括 CPU、内存、硬盘、网络、在线用户数等。(提供证明材料)</p> <p>▲27)符合 GM/T 0022-2014《IPSec VPN 技术规范》、GM/T 0023-2014《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GM/T 0025-2014《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符合 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4	产品一致性要求	▲1)系统管理员证书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智能密码钥匙与设备整机为同一厂家、同一品牌;为了整机设备的稳定性与兼容性,设备内置密码卡与整机为同一厂家、同一品牌。
5	★资质要求	<p>1)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3)产品具有全球 IPV6 测试中心的《IPV6 Ready Logo 认证》。</p> <p>4)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5)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服务器密码机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规格要求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设备;冗余电源。≥2 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液晶显示器。
2	性能要求	SM2 算法:生密钥:≥120000 次/秒,加密速度:≥40000 次/秒,解密速度:≥48000 次/秒,签名速度:≥150000 次/秒,验签速度:≥65000 次/秒;SM4 算法加解密速度:≥5800Mbps。SM3 杂凑算法:≥4000Mbps
3	功能要求	<p>1)对称密钥加/解密:提供国家标准的 SM1 算法和 SM4 算法,用于数据的加解密;支持 ECB、CBC、OFB、CFB 4 种工作模式。</p> <p>2)支持多机热备和负载均衡;</p> <p>3)采用分级权限管理,管理人员身份凭证信息安全存储在 USBKEY 中。</p> <p>4)支持 B/S 和 C/S 两种设备配置管理方式。</p> <p>▲5)支持通过 SNMP 协议监控设备状态,反馈服务器密码机处理业务数量、当前业务并发连接数、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提供证明材料)</p> <p>6)支持 keystore 的配置和管理功能。</p> <p>▲7)支持设备网口配置管理功能,可将网口设置为配置管理、主服务、兼容、</p>

		<p>聚合四种模式。（提供证明材料）</p> <p>▲8)支持多版本密钥数据备份恢复功能。（提供证明材料）</p> <p>9)支持白名单功能。</p> <p>▲10)采用密码技术对服务器密码机的日志进行完整性保护。（提供证明材料）</p> <p>11)支持指定算法类型、密钥号等信息，自动生成 P10 申请，以文件方式导出。</p> <p>12)支持 P12 证书生成、导入功能。</p> <p>▲13)支持密钥批处理功能，通过设置密钥号起止位置等信息，批量生成或删除密钥对。（提供证明材料）</p> <p>14)支持单个公钥导出功能。</p>
4	产品一致性要求	▲管理员使用的管理介质（智能密码钥匙）、设备内置的密码卡与设备整机为同一厂家、同一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5	★资质要求	<p>1)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3)产品满足 IPv6 Ready Logo 认证要求，可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p> <p>4)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p> <p>5)产品具有《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6)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3. 签名验签与时间戳二合一服务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规格要求	2U 机架式硬件设备；采用国产 CPU、国产操作系统；内置密码卡；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128\text{GB}$ 固态硬盘。 ≥ 2 个 100M/1000M Base-T RJ45 接口； ≥ 1 个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设备网络接口的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信息以及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 4 个 USB 接口。
2	性能要求	SM2 算法：签名速度： ≥ 61000 次/秒；验签速度： ≥ 57000 次/秒；SM3 杂凑算法： $\geq 860\text{Mbps}$ ；SM2 签名密钥对数量： ≥ 500 对；SM2 加密密钥对数量： ≥ 500 对；时间戳签发速度： ≥ 2500 次/秒时间戳验证速度： ≥ 4400 次/秒；授时精度：4G-LTE 时间源授时精度 $\leq 15\text{ms}$ ，GPS/北斗授时精度 $\leq 10\mu\text{s}$ 。
3	功能要求	<p>▲1)符合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M/T 0033-2014《时间戳接口规范》、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可查看设备 CPU 使用率、系统内存使用率、磁盘占用率、管理员访问次数、证书数量、用户数量、应用实体数量、并发连接数、网络接口状态等。（提供证明材料）</p> <p>3)支持将用户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导入设备。</p> <p>4)支持数字签名/验证功能，提供基于 SM2 算法的数字签名和认证功能，可用于证书生成和验证、身份认证等。</p> <p>5)支持双机热备部署。</p> <p>6)支持多机并行工作模式。</p> <p>7)支持网口聚合模式。</p> <p>8)支持负载均衡。</p> <p>9)支持随机数生成功能，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双 WNG-9 硬件物理噪声源生成真正随机数，随机数质量高。</p> <p>10)支持密钥生成与管理功能，提供 256 位 SM2 密钥生成算法及密钥备份和恢复。</p> <p>11)提供丰富的开发接口，包括 CSP、PKCS#1、PKCS#7、PKCS#10、PKCS#11、JCE、restful 等接口，以及 GM/T 0019-2012《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GM/T 0020-2012《证书应用综合服务接口规范》标准接口，同时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接口。</p> <p>12)支持时间戳签发和验证功能，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时间戳服务，为应用系</p>

		<p>统提供时间戳签发、验证时间戳服务，实现对数据、消息、文件等多种格式原文数据的时间戳签发服务。</p> <p>13)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 NTP 协议，支持多个第三方时间源的配置管理，能够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北斗、GPS)进行时间同步，确保签发时间戳时所获取的时间有效、精确。</p> <p>14)支持分级权限管理，用于管理员、审计员身份鉴别的密钥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p> <p>15)支持 OCSP 在线查询服务配置和 CRL 自动更新配置。</p> <p>16)支持指定算法类型、密钥号等信息，生成 P10 申请文件并导出。</p> <p>17)支持 B/S 和 C/S 两种设备配置管理方式。</p> <p>18)支持设备初始化功能，为防止误操作，支持对设备初始化功能进行启用和关闭控制。</p> <p>19)支持数字信封管理，包括生成数字信封和数字信封解封。</p> <p>20)在满足权限的情况下，支持将设备内的密钥等重要信息加密后进行备份，并且可以恢复到相同型号的签名验签服务器中，备份采用 (3, 5) 门限方式，产生备份密钥并分割导出到 5 个智能密码钥匙中。</p> <p>▲21)支持配置记录日志的类型，如运行日志、DEBUG 日志、错误日志；支持日志的查询、审计、下载、清除。(提供证明材料)</p> <p>▲22)采用密码技术对日志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提供证明材料)</p> <p>23)支持设置访问 IP 白名单，仅允许白名单内 IP 访问签名验签服务器。</p> <p>▲24)支持数字证书有效性验证策略配置，至少包括验证证书有效期、验证证书签名有效性、验证证书是否在 CRL 中三种验证策略。(提供证明材料)</p> <p>▲25)支持设备自检功能，自检项目包括随机数质量自检、SM1 算法自检、SM2 算法自检、SM3 算法自检、SM4 算法自检、存储密钥和数据完整性自检、内置密码卡状态自检、设备自检，支持设置设备定时自检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26)支持离线方式对设备进行升级，可显示历史升级记录。(提供证明材料)</p> <p>27)支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接收时间戳签发请求，并返回签发的时间戳数据。</p>
4	产品一致性要求	▲1)设备内置密码卡与整机为同一厂家、同一品牌；设备管理员、审计员使用的智能密码钥匙与设备整机为同一厂家、同一品牌。
5	★资质要求	<p>1)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3)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p>4)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p> <p>5)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4. 国密浏览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p>浏览器客户端</p> <p>1)支持页面标签栏功能，可以提供多标签呈现形式和标签切换功能；</p> <p>▲2)支持证书管理，可以提供 HTTPS/SSL 传输协议中根证书的与集成和证书的导入导出功能，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p> <p>3)支持网络连接设置，可以提供网络代理和代理服务器配置管理功能；</p> <p>4)支持基于 SM2 算法的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撤销列表 (CRL)；</p> <p>5)同时支持 SSL 单项及双向链接；</p> <p>6)支持基于 RSA 算法的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撤销列表 (CRL)；</p> <p>7)支持地址栏功能，提供输入地址、网页搜索快速访问对应网址的功能；</p> <p>8)双算法支持，同时支持国密算法和国际通用算法；</p> <p>▲9)支持数据安全通讯功能，建立安全浏览器客户端软件与相关应用系统服务端间建立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数据传输安全通道，提供原厂商证明材料；</p> <p>10)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p> <p>11)支持对国密网关、证书、插件、key、业务系统等环节的适配联调工作</p>

		<p>12) 支持通过国密 SKF 接口访问硬件数字证书。</p> <p>13) 符合《浏览器密码应用接口规范》(GM/T 0087-2020)，支持浏览器报文加密</p> <p>14) 支持最新 TLCP 标准</p> <p>15) 支持加密存储:对浏览器的 cookie,收藏夹,历史记录,临时文件,下载的文件等做加密保存</p> <p>16) 要求内核最低为 92 或以上</p> <p>17) 在 SSL 隧道下,吞吐率≥80Mbps; 提供三年升级服务。</p>
2	★资质要求	<p>1) 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5. 第三方数字证书 (含证书存储介质)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参数要求	<p>1. 服务内容: 签发的数字证书服务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规范;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相关产品资质认证,支持 PKI 应用;支持 SM2 非对称加密算法,能够快速完成 SM2 算法的签名、签名认证、加密、解密运算。</p> <p>▲2. 由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 CA 签发的第三方国密证书,用于系统用户、运维人员的身份认证。用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含证书存储介质。</p>
2	★资质要求	<p>原厂资质具备:</p> <p>1. 备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p> <p>2.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p> <p>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27001 (电子认证服务相关安全管理活动)</p> <p>▲4. 原厂伊犁区域具备服务网点 (提供证明材料),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6. 设备证书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参数要求	<p>▲由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签发的国密设备证书。</p> <p>堡垒机 (1 张)、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 张)、SSL VPN (1 张)、签名验签与时间戳二合一服务器 (2 张)。</p> <p>签发给堡垒机的设备证书,用于运维人员客户端与堡垒机间建立国密 HTTPS 运维数据安全传输通道。</p> <p>签发给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用于系统用户 PC 端 VPN 客户端与 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间建立国密 SSL 协议的网络数据安全传输通道,在网络通信层面实现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p> <p>签发给签名验签与时间戳二合一服务器,用于信息系统电子数据的时间戳签发与验证,确保系统生成电子数据在时间上的不可否认。</p> <p>签发给 SSL VPN,用于用于远程运维人员 VPN 客户端与 SSL VPN 间建立国密 SSL 运维数据安全传输通道。</p> <p>证书有效期 3 年。</p>
2	★资质要求	<p>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7. SSL 站点证书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参数要求	<p>▲由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签发的域名证书。</p> <p>证书有效期 3 年。</p>

2	★资质要求	<p>原厂资质要求：</p> <p>1.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p> <p>2.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p> <p>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	-------	--

8. 国密门禁系统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规格要求	<p>系统含 3 台安全智能视频门禁，20 张门禁卡、1 台后台登录读卡器、1 台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3 台门禁控制器，3 个开门按钮、3 台闭门器、3 台磁力锁，以及相关配件和辅材。</p>
2	功能要求	<p>国密加密：内置国密 SE 密码模块，支持 SM1、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p> <p>▲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p> <p>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国密 CPU 卡）、密码认证方式</p> <p>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p> <p>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 万人脸库、5 万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p> <p>可视对讲：支持和云眸/云帆、4200 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p> <p>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p> <p>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p> <p>提醒戴口罩模式：未戴口罩可做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p> <p>强制戴口罩模式：未戴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p> <p>▲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p> <p>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p> <p>▲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p> <p>工作模式：支持广告模式、简洁模式主题模式；</p> <p>广告模式：识别区域与广告区域分屏展示，支持图片（JPG 格式，分辨率建议 600*640，最多 8 张轮播）广告信息播放，图片切换时间可配置；</p> <p>简洁模式：识别界面不显示视频预览画面，仅显示背景图及比对结果，背景图片可自定义；</p> <p>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 1 个国密读卡器</p> <p>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p> <p>▲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刷脸、刷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p> <p>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刷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p> <p>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p> <p>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p> <p>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p> <p>3 年软件升级硬件维保。</p>
3	★资质要求	<p>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9.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	------	------

1	规格要求	含 1 套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38 台一体化高清网络视频监控摄像机，以及相关配件和辅材。
2	功能要求	<p>智能相关： 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p> <p>图像相关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 × 108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码流平滑设置，适应不同场景下对图像质量、流畅性的不同要求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支持 GBK 字库，支持更多汉子及生僻字叠加 支持 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OSD 颜色自选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p> <p>红外功能 高效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米 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实现真正的日夜监控 支持日夜两套参数独立配置</p> <p>系统功能 支持双码流，支持手机监控 支持 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ISAPI, GB28181, Ehome, 视图库, 35114 支持萤石云平台接入 支持 PoE 供电</p> <p>符合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功能齐全：心跳，镜像等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p> <p>接口功能 支持 10M/100M 自适应网口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128G/256G) 本地存储 支持 1 对音频接口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支持 1 路报警输出 支持两线式 DC12V 100mA 电源输出，用于给拾音器供电</p> <p>安全服务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支持 HTTPS 等安全认证，支持创建证书 初始设备开机修改密码，保障密码安全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内置通过国家密码局检测认证的安全芯片，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支持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令认证能力 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证书请求文件导出 支持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标准的数字证书导入 支持数字证书签名加密双证书体系 支持 CA 系统根证书导入，用于校验平台身份可靠性 支持平台身份证书导入，用于接入平台认证</p>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文件加密系统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功能要求	<p>1、文件加密系统密码模块服务端</p> <p>支持基于 SM2/SM3/SM4 算法的国密 SSL 通道与文件系统密码模块客户端通信。</p> <p>支持可视化客户端集中管理功能。</p> <p>▲支持查看所有已部署的免改造机密性保障模块和免改造完整性保障模块运行情况。（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及系统界面截图）</p> <p>支持管理账号分权，安全策略管理及安全审计功能。</p> <p>支持客户端日志记录、告警信息的归集、查询、统计功能。</p> <p>▲支持在线自定义配置机密性保护对象、自定义配置完整性保护对象。（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支持物理机/虚拟机部署。</p> <p>▲支持在国产芯片和操作系统上安装部署。（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单台文件系统密码模块服务端可以支持 200 台文件系统密码模块客户端。</p> <p>▲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二级认证证书。（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文件加密系统密码模块客户端</p> <p>（1）密码模块机密性保障</p> <p>支持基于 SM2/SM3/SM4 算法的国密 SSL 通道与文件系统密码模块服务端通信。</p> <p>▲能完成操作系统内置式本地加解密，无需对外发送业务数据。（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支持应用系统免改造实现数据存储加密，不存在也不需要加解密接口开发和适配环节。（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及厂家免改造承诺书）</p> <p>不改变现有网络架构，不改变现有存储架构。</p> <p>▲支持对文件数据进行基于 SM4 算法的加密存储，并且对数据存储机密性保护进行集中管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支持物理机/虚拟机部署。</p> <p>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p> <p>嵌入操作系统内核，具备防杀进程、防卸载功能。</p> <p>▲支持从服务端配置指定客户端所在服务器的指定数据库数据目录进行全库加密。（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及系统界面截图）</p> <p>▲支持基于操作系统内核层的文件加解密，从而全面适用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类型。（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支持全面的透明加解密，不影响数据库检索功能，不影响数据库模糊查询功能，不影响数据库存储过程功能，不影响 NFS 远程数据挂载功能，不影响 Docker 容器数据持久化功能，不影响大数据架构 HDFS 分布式存储的数据组织及检索功能。（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支持一文一密，显著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加解密性能不低于 1Gbps。（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具备可靠的的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p> <p>▲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二级认证证书。（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密码模块完整性保障</p> <p>支持基于 SM2/SM3/SM4 算法的国密 SSL 通道与文件系统密码模块服务端通信。</p> <p>▲能完成操作系统内置式本地完整性保护，无需对外发送业务数据。（提供第三方带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p> <p>▲支持对文件数据进行基于 HMAC-SM3 算法的完整性校验，并且对数据存储完整性保护进行集中管理。（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支持对完整性破坏的实时告警，支持告警到指定人员手机。（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支持对完整性破坏记录的处置，并记录处置理由可供审计。（提供系统界面截图）</p> <p>▲具备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二级认证证书。（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2	★资质要求	<p>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投标商提供原厂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11. 应用系统接口服务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应用系统接口对接改造服务	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第三级要求，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改造，实现其功能。

12. 密码产品与信息系统集成

序号	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1	设备集成与现场项目实施	硬件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应用软件系统密码应用匹配改造；硬件三年质保；三年技术服务；1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到场处理。

四、设备、材料要求

1. 设备、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提供产品的材质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提供的设备、货物应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应是国家或行业检测的合格产品。
2. 所有设备的材质及辅助材料要求以采购文件中要求为标准。
3. 所有设备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 缺陷保修：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如有关部件缺陷反复出现，供货方必须提供解决方案，直到最后调换。
5. 所有供货设备不能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
6. 质保期：IPSEC/SSL VPN 综合安全网关、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与时间戳二合一服务器、国密门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提供三年原厂质保。
7. SSL 站点证书、设备证书、国密浏览器、第三方数字证书（含证书存储介质）、文件加密系统提供三年服务。

五、技术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采购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
2. 供应商至少应派一名现场技术人员指导设备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3. 设备到货后应及时派人员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运输、保管及安装、调试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5. 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属配件直至移交给招标方。
6. 对全部设备资料留档移交业主方。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1.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技术服务提供商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与范围。
2.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软件服务、故障排除所需的备品、备件更换、定期维护等，质量保证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免费。
3. 在质保期内，当设备出现问题时，要求提供设备的供应商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答复，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用户问题，故障排除后还需提供 3×8 小时的现场留守服务，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的问题。
4.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严重技术故障，投标人应保证对用户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使设备及时得到修复，并正常运行。

七、培训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和采购清单的内容，提出培训计划，并在征得用户方同意后实施。
6.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
7. 培训工作必须在验收之前完成。
8. 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9. 培训内容：包括密码技术知识、密码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设备日常操作、设备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八、验收标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验收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最新版相关标准规范。项目建设的系统能通过商用密码应用的安全性评估要求为准。

（一）建立健全密码管理制度

1. 制度完整性

建立完善的商用密码管理制度，涵盖密码设备采购、使用、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规定。

例如，明确规定密码设备从选型、采购申请、到货验收、设备调试到投入使用的详细流程。

包括人员管理方面，如设置密码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培训要求等。规定密码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且定期进行安全意识教育。

2. 制度合规性

制度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法律法规对商用密码使用的要求，包括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规定。

与行业监管要求相匹配，医疗行业的商用密码建设要满足监管部门对于数据加密、身份认证等方面的要求。

(二) 密码设备与系统

1. 设备部署

密码设备的部署环境应符合安全要求，放置在具有访问控制、温湿度控制、防火防盗等措施的机房。机房要设置门禁系统，只有授权人员可以进入密码设备所在区域。

2. 系统集成性

密码系统与业务系统的集成应紧密且安全。在 HIS、LIS、PACS、EMR 系统中集成密码模块时，要确保密码功能能够嵌入业务流程，如用户登录认证、数据加密传输等环节。

接口的设计和使用符合安全标准，保证密码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交互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三) 密码应用功能

1. 身份认证

采用的身份认证方式（基于密码、数字证书、生物识别等）应安全可靠。认证强度要满足业务安全等级要求，对于高安全等级的业务系统，如网上银行系统，采用高强度的身份认证方式，证书认证加生物识别认证。

2. 数据加密

数据加密的范围应覆盖所有需要保护的数据，包括存储在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和网络传输中的数

据。加密算法和密钥管理符合要求，使用国家认可的加密算法（SM2、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并且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和销毁等环节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

3. 数字签名与验证

数字签名的应用应确保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电子文件签署场景中，数字签名能够有效防止合同内容被篡改，并且可以验证签名者的身份。

（四）密钥管理

1. 密钥生成与存储

密钥的生成应采用安全的随机数发生器，确保密钥的随机性和不可预测性。密钥生成过程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和验证，避免弱密钥的出现。

2. 密钥分发与更新

密钥分发过程应安全可靠，可采用安全通道（基于公钥基础设施的密钥交换协议）进行分发。在跨部门的密钥分发场景中，利用数字信封等技术保证密钥的安全传输。

密钥更新要及时且符合规定，根据业务需求和安全策略定期更新密钥，对于长期使用的加密密钥，设定合理的更新周期。

3. 密钥备份与恢复

应建立密钥备份机制，备份的密钥存储在安全的位置，并且与主密钥存储位置分开。备份密钥存储在异地的数据中心，以防止本地灾难事件导致密钥丢失。

（五）安全审计与监控

1. 审计功能完整性

密码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审计功能，能够记录密码设备的操作、密钥的使用、用户的认证等关键事件。对密码设备的开机、关机、密钥导入导出等操作都有详细的日志记录。

审计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如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操作主体、操作内容等，以便进行事后的追溯和分析。

2. 监控能力

能够实时监控密码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设备的性能指标（加密速度、设备温度等）和安全状态

（如是否有异常登录、密钥访问异常等）。例如，通过监控系统可以及时发现密码设备的硬件故障或者异常的密钥访问请求。

当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报警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向安全管理员发送报警短信或者自动切断异常连接等。

（六）人员培训与应急响应

1. 人员培训情况

对涉及商用密码管理和使用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包括安全操作规范等内容。培训记录完整，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名单等，以证明人员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

2. 应急响应计划

制定完善的应急响应计划，包括密码系统故障、密钥泄露等各类安全事件的应对措施。在密钥泄露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计划应明确如何快速吊销相关密钥、通知相关用户、进行系统安全加固等操作。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检验应急响应计划的有效性，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注：标★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标▲参数为主要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格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一）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 系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产地	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服务、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资质证书；

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半年内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

(六)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2

(七)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3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见附件 4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标段名称、编号) 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 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 :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的投标, 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二)、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真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人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_____。

2、本公司的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的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				
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3、属于同一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兄弟单位情况：

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名称	对本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				
其他兄弟单位名称	对该单位控股（出资）比例（%）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直接上级控股/管理单位和直接下级控股/管理单位情况，将被作为废标处理。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偏离表

标段一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内分批供货，每次供货单提出后10个工作日内供货。		
供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付款方式	分批次供货完成后每季度进行货款结算。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年内分批供货，每次供货单提出后10个工作日内供货。		
质保	配件产品质保期三年, 耗材产品质保期两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标段二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20%，验收合格支付 30%；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 30%，验收合格满两年支付 10%。		
质保	硬件 3 年、服务 1 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九、技术偏离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相应的证明文件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依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7

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8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注：

1. 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2.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2024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
友谊医院2024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
友谊医院2024年信息化建设第三批